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
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需要。公司本次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周小雄、柳木华、杨金纯
2022 年 11 月 22 日